

美國加州迦南台灣基督教會『愛心家庭』神學院研究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本辦法由美國迦南台灣基督教會(以下簡稱迦南教會)與社團法人台灣豐盛生命國際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協會)共同執行辦理。

一、宗旨

為提攜培養台灣在神學、教育、心理與社會工作等相關方面之後進人才，效法基督『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』之精神，實踐『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』之價值，以榮神益人，特設此『愛心家庭』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對象

台灣各神學院之研究所在學學生。獎學金名額每年五十名。優先錄取有傳道或牧會呼召的道碩研究所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: 申請者需符合以下資格

1. 台灣公民
2. 二年級以上學生須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一年級新生申請時大學畢業成績必須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4. 經濟狀況需要贊助者。(請在自傳中說明需要的情況)
5. 學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6. 迦南台灣教會及協會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四、金額

本獎學金每學年每名共計新台幣肆萬元整，分兩學期頒發，上下學期各頒發壹萬捌仟元整。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得連續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

- 1.請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。
電郵信箱:scholarship@ecanaan.org
- 2.迦南教會與協會將召開審核會議，並於十二月底以前頒發上學期獎學金、五月底以前頒發下學期獎學金。

六、應繳交證件(請轉為電子檔)

申請表

個人自傳 (至少包含:自我簡介, 學習目標, 經濟狀況)

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
前一學年成績單(研二及以上之學生, 研一新生請提供畢業大學成績單)

一份學校教職員的推薦信

七、審查

獎學金申請人經迦南教會三名(主任牧師/小會副主席, 宣教長老及宣教執事)及協會兩名(理事長, 常務理事或秘書長)所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, 通知符合頒給獎學金的申請者。

九、本辦法經迦南教會宣教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